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5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9月8日(星期二)-2015年9月9日(星期 三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 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5、表决方式:

- (1) 现场投票: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7、股权登记日: 2015年9月1日(星期二)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莉女士
- 9、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2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72,374,0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852,378股的50.5715%。其中,中小股东0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852,378股的0.0000%。(2)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9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48,966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852,378股的0.0437%。其中,中小股东9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48,996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852,378股的0.0437%。(3)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1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72,522,966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852,378股的50.6152%。其中,中小股东9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10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份数额为 148,966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340,852,378 股的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0.0437%.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 451, 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584%; 反对 69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04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69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813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42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(1)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 451, 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584%;反对 71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 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2)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3)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4)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5)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6)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7)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8)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 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9)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数的 99. 9584%; 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 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10)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451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4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71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5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2, 451, 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584%;反对 69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04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69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813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42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2, 451, 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584%;反对 69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0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69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813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42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2, 451, 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584%;反对 69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04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69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813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42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2, 451, 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584%;反对 69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0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69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813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42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七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2, 451, 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584%; 反对 69, 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404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7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440%;反对 69,7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813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42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(长沙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肖丹、汪曼
- 3、结论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 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《广东华商(长沙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9月9日